

二零零七年度主席年報

1. 二零零七年是增長、發展的一年。讀者可藉閱讀各委員會的報告得知去年公會會務的主要範疇¹。以下是我希望補充或強調的範疇。

公會內務

見習大律師及資歷較淺的大律師

2. 公會人數繼續增長。在二零零六年末，共有九百九十四名執業會員。在我撰寫此報告時，執業會員的總人數已超出一千零四十人(其中八十名為資深大律師)。從過去數年的趨勢看來，二零零八年可能會有五十至七十名新會員加入公會。
3. 如我早前已指出，見習大律師及資歷較淺的大律師的培訓及給他們提供協助仍是公會執行委員會的首要工作。在一般的高級法律進修課程之外，公會得到 Advocacy Training Council 的協助，在二零零七年五月籌辦了“Training the Trainers”課程。參加者有機會從舉足輕重的導師包括 Lord Walker 及 Mummery LJ 等的優秀的導師身上學習。課程得到正面的評價，公會希望能在二零零八年再次舉辦類似的課程。
4. 為配合我們加強訟辯培訓的理念，公會成立了訟辯培訓委員會，由高浩文資深大律師擔任委員會主席。這委員會將負責發展提供給見習大律師的訟辯培訓。此外，公會最近成立了一個由鄧樂勤資深大律師領導的專責小組，督導為資歷較淺的會員設定一個特別以刑事檢控為重點的培訓課程的工作。
5. 本會正考慮改革為見習大律師舉辦的高級法律進修課程。自大約二零零六年末，已有一些討論認為見習大律師應在開始執業前通過一個考試或取得某形式的認許。在預期之內，這改革建議具爭議性。會員、法律教

¹ 由於部份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處理較少事務，因此並非每一委員會也提交報告。

育委員會及大學代表發表了甚為分歧的意見。預期草擬計劃書將作最後修訂，並能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準備妥當以作正式諮詢。

6. 以往²，我們的專業守則只容許師傅在見習大律師的首六月見習期內給他們發酬金，但並不容許其他曾請見習大律師提供協助的大律師這樣做。為了鼓勵會員向見習大律師給予酬勞，我們的專業守則的有關條文在去年五月作出了修改。現時，見習大律師能就其於實習期內任何時候所做的工作從任何大律師(不論是其師傅或其他大律師)收取酬金。
7. 尋找師傅及租用辦公室是見習大律師及資歷較淺的會員時常面對的另一難題。為了在這方面向見習大律師及資歷較淺的會員提供協助，廖建華大律師現正負責考慮設立一個處理見習及租用辦公室事宜的中央登記處。我促請所有大律師辦事處在此計劃推行時能予以協助及保持合作。

海外大律師認許

8. 有關海外大律師認許的申請數字由二零零六年的三十二宗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四十六宗。執行委員會同意其中的三十二宗。公會所反對的六宗申請曾交由法庭處理，其中五宗申請獲批。除了數字的意義，最近兩宗就區域法院刑事案件的海外大律師認許申請一度引起會員的關注，儘管該兩宗申請部份是因為較複雜的商業詐騙案現在也在區域法院審理，而並非由陪審員審理³。
9. 一直以來，公會反對海外大律師認許申請的做法，或令外界感覺公會閉關自守。或許我可藉此重申事宜並非如此。法院就個別案件而認許海外大律師的原則已甚為確定。案件所涉事宜的複雜性及是否有本地大律師能處理案件是關鍵的考慮原因，而公眾利益仍為最終要旨。但很多時，海外大律師資格認許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對案件是否複雜至需要認許海

² 見大律師專業守則第八十二條及附件五的第IV.L段。

³ 從另一角度看，此現象帶出另一事宜 – 律政司將這些複雜的商業詐騙案件交由區域法院審理是否合適，因此舉剝奪了被告由陪審團審理其案件的權利。

外大律師的看法跟法庭有所不同，這解釋了為何公會反對海外大律師認許申請成功率偏低。

執業環境

10. 執行委員會特別關注調解的發展。去年七月，公會與 Centre for Effective Dispute Resolution (CEDR)作出了安排，讓會員參加 CEDR 在倫敦授課的認許課程能享有折扣。九月，CEDR 代表獲邀訪港為公會會員舉行了一個研討會，並上演了一個調解劇目，介紹調解。隨後，在十月末，CEDR 在香港舉辦了一個認許課程。此外，公會代表還出席了由其他機構舉辦的調解活動，包括由香港大學、律政司及其他機構合辦，在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一日舉行的“Mediation in Hong Kong: The Way Forward”會議。
11. 鑑於非訴訟爭議解決方式(包括調解)在香港及海外的發展趨勢，公會理所當然地需要在發展過程中擔任領先的地位。除了 CEDR，公會亦與其他香港及海外機構，包括 International Chambers of Commerce 的爭議解決部門，探討相互合作提供有關另類爭議解決的培訓的可能。此外，公會將委派代表加入由律政司司長促成的工作小組，該小組負責訂定一個結構完善的計劃，在香港發展調解。
12. 在二零零六年的主席年報裡，前任主席報告行政署長承認了向大律師及律師就從事以公帑支付的刑事案件辯護工作發放酬金的計劃有嚴重的結構問題。可惜，我們希望見到的改變還未推行。雖然當局原則上接納了公會提出的方案，但當局與香港律師會的討論仍在進行中。公會將密切監視進度，希望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能在二零零八年獲得修訂。

專業守則

13. 現行的大律師專業守則已沿用多年。執行守則的問題不時出現。守則明顯地需要全面修訂。此項任務何其重大，我很感謝金貝理大律師以及大律師專業守則委員會的其他委員擔當此重任。預期新修訂的專業守則的第一份草擬本將於明年準備妥當以進行諮詢。

14. 隨着大律師人數增長，就從事輔助職業的申請個案亦大大增加。涉及的輔助職業有很大差異，包括私人導師、自由翻譯者及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申請個案增加，隨之而來的是愈來愈多的新事宜。例如，公會一向採用的三年規則是否仍然洽當、就輔助職業方面“職業”的正確定義等。由陳健強資深大律師領導的輔助職業委員會於七月成立，檢討有關情況。

紀律事宜

15. 紀律事宜佔用了執行委員會的大量時間。我特別感激郭兆銘資深大律師及紀律委員會委員騰出時間準備有用的報告。不用多說，我同樣感謝那些在由大律師紀律審裁組審理的案件中協助公會作出檢控的會員。
16. 當投訴表格推出時，部份會員曾表示擔心此舉將令投訴個案上升。這關注並沒有變成事實。我很高興報告公會所接獲的投訴個案並無上升趨勢。反之，投訴個案由二零零六年的四十七宗下降至二零零七年的四十宗。
17. 但是，會員在大律師紀律審裁組聆訊完結後所需支付的費用是一需要處理的事宜。我們努力嘗試確保被判紀律罪名成立的會員需要支付的費用是合理及相稱的。

律師訟辯權

18. 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末，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律師訟辯權工作小組發表了最後報告。工作小組建議將在高級法院的訟辯權延伸予獲高級法院訟辯權評核委員會(Higher Rights Assessment Board)認許的律師。委員會將由一名資深法官擔任主席，並包括來自司法機構、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律政司及非法律專業人士的代表。獲認許的訟辯律師將受到專業守則監管，而該守則有待擬訂。

19. 律師在高級法院的訟辯權這一事宜多年來獲各方考慮，而且備受爭議。事件在過去已進行諮詢，意見書亦已提交予工作小組。在工作小組發表最後報告後，公會進一步發出了會訊，徵詢會員的意見，在撰寫此報告時，還未到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
20. 推行建議無疑會對大律師專業，特別是資歷較淺的會員，造成一定影響，即使確實的影響程度仍有待觀察。英國在數年前也推出了相似的措施，沒有太大影響。此外，最後報告所載的建議已在意料之內，如非不可能，也很難爭辯建議有違公眾利益而不應施行。
21. 目前更艱巨的工作有二。第一，從公眾利益的角度看，必須緊密審視建議的施行，包括成立在高級法院的訟辯權評核委員會和委員會的運作，以及為訟辯律師而撰寫的專業守則。第二，從大律師專業的角度看，保持比訟辯律師更優越的地位的關鍵在於確保及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以顯示聘請大律師是有實質分別的。這是部份原因，令執行委員會更相信有需要改革我們的高級法律進修課程。

公會秘書處

22. 公會秘書處進行了一些變革。我們聘請了一位新的行政幹事 – 陳少琼女士。另有數名秘書處職員離職。基於現時本地就業情況，或會有更多人事變動。在這方面，我很感謝黃國瑛資深大律師及楊國強大律師督導秘書處職員的管理及在人事變動下確保順利過度。
23. 執行委員會最近決定分三個階段更新秘書處的電腦系統，第一階段已完成。以往，我們的電腦系統的新增及改進較為沒有條理，這情況在多方面包括建設一個正確的資料庫和更新公會網頁，造成嚴重困難。在過去一年裡，我不時收到會員及其他人對我們網頁的負面評價。我們試圖改進網頁卻未曾成功，部份原因是我們的電腦系統的情況。安裝新電腦系統後，日常的行政工作能有所改進，公會網頁也得以更新，更易用且載有雙語內容。

公會對外事宜

政制事宜

24. 香港的政制發展引起了社會的激烈辯論。雖然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去年十二月已作了決定，但事件將繼續引起爭議。
25. 有時候，要在法律與政治之間劃出分界線並不容易，特別是在憲制事宜的背景下，其很多時牽涉法律、政治以及很多其他事宜。在有需要捍衛我們的法律制度時，大律師有責任堅持法治，據理力爭。雖然如此，執行委員會的一致意見，是公會作為一個專業團體(相對於一個政治團體)不應跨越法律以及與法治相關的事宜。會員當然絕對有權以個人名義參與他們認為恰當的任何政治活動。
26. 根據這政策，公會在去年八月就政府的“政制發展綠皮書”中所引出的法律事宜提交了意見書。公會不同意政府有關《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b)段的應用的意見。公會促請政府在《基本法》所訂下的政制框架下構思及推行一個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的行政長官選舉辦法及立法會選舉辦法。

法治

27. 達到公義是法治的一個重要範疇，在這方面，法律援助擔當重要角色。去年五月，政府建議將制訂法援政策及監督推行法律援助署的不同法援計劃的責任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轉移至民政事務局。公會以法律援助署的獨立性會受影響的理由反對建議轉移。在公會及其他一些利益相關者的反對下，當局仍然實施了有關轉移。公會一直跟進此事，最近還向法律援助服務局提供了進一步意見。正如我在法律年度開幕禮上提到，提供法律援助服務及負責制訂有關政策的機關應享有真正的制度及運作獨立。

草案及法律改革

28. 公會一如以往繼續就草擬條例發表意見。去年公會曾發表意見的草案的主要例子有《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

案》、《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及《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此外，公會亦就建議法律改革的多個範疇發表意見，包括為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具有持續效力的援權書及仲裁，以及《公司條例》的重寫。香港的信託及受託人法律相對地不合時宜。司法區域如英格蘭及新加坡均徹底修訂了她們的信託法。持份者們已要求政府修訂信託法而政府表示有意推動修訂，使不致影響香港的國際商業中心的地位。近日已成立一工作小組跟進此事。

會議

29. 公會主動出席本港及海外會議。公會更是在九月舉行的“ADR in Asia 會議”)、在五月末舉行的“Southeast Asia Media Defence Litigation 會議”和在十二月舉行的“第七屆中小企博覽 – 法律、仲裁及調解業交流會”(“7th World SME Expo – Legal, Arbitration & Mediation Industries Meet Symposium”)的支持機構。
30. 公會代表出席了多個在海外舉行的國際會議，包括在三藩市舉行的美國律師公會年會、在耶加達舉行的 POLA 會議、在倫敦舉行的法律年度開幕禮、在新加坡舉行的國際律師協會(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會議、在東京舉行的國際刑事法律師協會(International Criminal Bar)會議、在奈洛比舉行的第十五屆英聯邦法律會議(Commonwealth Law Conference)、在意大利托斯卡納省普拉托市舉行的澳洲訟辯學院(Australia Advocacy Institute)的第二屆國際訟辯教師會議(International Advocacy Teachers' Conference)及第十四屆馬來西亞法律會議。公會參與這些海外會議令香港大律師能緊貼其他司法區域的發展，從其他律師協會所得的經驗中學習。

中國內地

31. 公會繼續促進與中國內地律師協會及其他與法律相關的機構的交流和聯繫。在二零零七年的上半年，公會與遼寧省律師協會及新疆律師協會簽署了合作協議書。在七月，公會在北京向國家法官學院舉行了第一次演講。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二日，公會小型代表團出席了在寧

夏銀川舉行的第七屆中國律師論壇。在十月，公會與法律教育信託基金合辦了一個民事及刑事案件模擬法庭。內地事務的工作較為花時，我很感謝麥業成大律師在過去一年的努力。

附筆

32. 在總結前，我希望向公會秘書處的職員、執行委員會和多個委員會的委員，以及給予我支持和意見的很多人表示衷心的感謝。最後，我必須感謝讓我有幸能在過去一年為你們服務的所有人。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